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931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黃雅芳（原名：黃禹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柒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柒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渣打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迭催

不理，至民國91年3 月26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787 元，利息955 元，手續費865 元，合計197,607 元，而渣打銀行於92年1 月25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7,607 元，及其中195,787 元，自91年3 月27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及利息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月結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為證。故原告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195,787 元，利息955 元，合計196,742 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請求給付手續費部分：

查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，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末查，依渣打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11條第3 項約定，循環信用利息按週年利率20% 計算，第12條第2 項約定預借現金利息之計息，皆由預借現金提款當日起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以預借現金總額按循環信用利率計息，直至銀行實際收到全數款項為止。除預借現金利息外，就每筆預借現金，持卡人另應支付銀行以每筆預借現金額之3%並加計150 元計算之手續費（見本院卷

第8頁），則合併循環信用利率及預借現金手續費計算，原告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手續費865元屬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刪除此部分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